

2026 年度浦东新区老年人等春节慰问品项目 合同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

乙方：上海霓畅贸易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新区民政局春节慰问品项目采购合同（合同统一编号：11N0024682562026404）（以下简称为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金额 2583000 元，每份慰问品金额 82 元，共采购慰问品 31500 份。实际慰问对象为 32094 人。新增慰问品 594 份，新增费用 48708 元，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，且不超过该项目年初预算。根据局合同管理办法，需签订补充合同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拟针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，原合同的合同价格调整如下：原合同新增费用 48708 元（肆万捌仟柒佰零捌元整），新增慰问品 594 份，最终含税总价共计为 2631708 元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所涉及的物资全部交货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% 的合同款项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。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订的条款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对甲乙双方继续生效并具有约束力。就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上海霓畅贸易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

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

